裁判字號：臺中簡易庭 101 年中簡字第 2914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2 年 02 月 22 日

裁判案由：損害賠償等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1年度中簡字第2914號

原　　告　譚國雄

被　　告　蕭宇辰

　　蕭雅文

兼上1人

訴訟代理人　洪富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2年2月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甲○○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貳萬壹仟貳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０一年十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台幣參仟柒佰伍拾元，由被告甲○○負擔新台幣貳佰參拾參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1、被告甲○○於民國(下同)89年7～9月間擔任原告之父看護工作，以化名「洪若涵」隱瞞其真實身分，並明知原告為有配偶之人，故與原告交往及發生性關係。原告考量當時被告甲○○隻身在台中擔任看護工作，遂租賃坐落台中市○○路夏威夷大廈套房讓被告甲○○居住，嗣念及被告甲○○與其女兒3人分居台中、台南新營2地。原告又於91年8月間購買門牌號碼台中市○里區○○路○段○○○○○號3樓(下稱系爭房屋)之大廈住宅1戶，及新購傢俱及電氣設備等，供被告甲○○、乙○○、丙○○及訴外人蕭曼君母女4人居住。詎自91年10月間被告等人遷入系爭房屋居住後，迄至101年5月31日終止借貸關係為止，被告等人均不曾負擔居住期間之社區管理費、水費、電費、瓦斯費，及中華電信電話與寬頻網路使用費(下稱中華電信費用)等各項費用(上揭中華電信費用自100年6月份以後由被告自行負擔，101年6月份之社區管理費、水費、電費及瓦斯費等亦由被告自行給付)。原告當時顧念被告甲○○擔任看護工收入有限，尚需負擔女兒教育費用、父母生活費用等，故由原告代為先行墊付，原告亦未收取被告等人居住期間應支付之租金費用。又被告甲○○居住期間與原告雖有交往，

亦屢有發生性關係，但被告甲○○稱此僅止於「性交易」關係，而實際上在發生性關係後，被告甲○○曾多所要求原告應給予金錢給付，原告亦如數給付金錢作為對價，甚至被告甲○○經常編造不實理由向原告索取金錢花用，原告從未推辭。

2、被告甲○○與原告間約定相互交往，以發生性關係之「性交易」行為做為原告提供系爭房屋予被告等人居住之交換條件，依民法第72條規定，上開約定有違善良風俗，應屬無效。縱令原告提供系爭房屋讓被告等人居住使用屬「借貸關係」，依民法第469條規定，借用物之通常保管費用應由借用人負擔。且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被告等人在系爭房屋居住期間之社區管理費、水費、電費、瓦斯費及中華電信費用等各項費用，亦應由被告等人負擔，始為合理。又被告等人之借貸關係於101年5月31日終止後，被告等人應將系爭房屋回復至新建完成時之原狀交還原告，但被告等人於101年7月6日自系爭房屋搬遷後，對系爭房屋之牆壁毀損龜裂、污損及廚房流理台之毀損均置之不理。從而被告等人應支付原告下列費用：

(1)自96年7月1日起至101年6月30日止，居住在系爭房屋土地依法定利率計算之使用收益租金新台幣(下同)85006元。

(2)自96年5月1日起至101年5月31日止之社區管理費67270元。

(3)自97年2月1日起至101年4月30日止之電費54480元。

(4)自97年1月1日起至101年7月31日止之水費24056元。

(5)自96年12月1日起至101年4月30日止之瓦斯費36100元。

(6)自97年1月1日起至101年6月30日止之中華電信費用35766元。

(7)系爭房屋污損修繕費用18000元，及廚房流理台損壞重置費用22500元，合計40500元。

(8)以上第(1)項至第(6)項共計302678元，係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返還；第(7)項係依民法第468條第1項、第2項規定請求賠償；以上合計343178元，但原告僅請求343000元。

3、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43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1、原告不曾在系爭房屋居住，原告是有性需求時才打電話給被告甲○○，經其同意後，原告始前往系爭房屋，且因被告甲○○當時擔任看護工作，故原告前往系爭房屋之時間及頻率不一定。

2、原告提供系爭房屋給被告甲○○居住時，並未特別說明水費、電費、瓦斯費及中華電信費用應如何處理，但當時原告同情被告甲○○擔任看護收入不多，故均由原告支付上開費用。

3、廚房流理台究竟如何損壞，原告不清楚，而原來流理台設備係建商銷售系爭房屋時附贈，原告不清楚該流理台設備之原有價格，但原告修繕時係購買新流理台使用。

4、原告於89年間承租台中市○○路夏威夷大廈套房予被告甲○○居住時，曾承諾每月給付20000元生活費，嗣被告甲○○搬入系爭房屋後，原告並未同意每月再給付20000元生活費，亦未表示系爭房屋之水費及電費等費用由原告自行負擔。

5、被告甲○○提出2012年6月17日寄給洪茂修之電子郵件內容確為原告寄發，該郵件內容表示系爭房屋無償提供被告等人居住，所謂「無償」居住，祇是毋須按一般市價給付租金而已，其他費用被告等人仍須自理。

6、原告懷疑門簾燒燬係被告甲○○之女蕭曼君抽菸所造成，因為蕭曼君有抽菸之習慣。

二、被告方面：

(一)被告甲○○部分：

1、被告與原告原為男女朋友關係，時間長達12年之久，被告係於101年5月30日向原告提出分手，因原告曾向被告提及其子將於101年7月份退伍，而被告得知台中市○里區○○路有房屋可經營便當店，故被告決定於101年6月底前搬出系爭房屋，但原告要求被告必須支付101年6月份之水費、電費及瓦斯費。另原告於101年6月份要求被告再與其發生性關係，並表示他會給付金錢，故被告於101年6月份與原告發生2次性關係，原告亦分別給付原告3000元、2000元，共計5000元，此乃被告與原告發生性關係曾給付金錢之2 次，於101年6月份以前被告與原告發生性關係，原告從未給錢，祇是提供系爭房屋讓被告居住使用。

2、被告於89年間與原告在一起時，因被告能滿足原告之性需求，原告每月支付20000元給被告當生活費。嗣被告搬入系爭房屋居住後，原告曾表示係無償提供被告母女居住，被告即向原告表示原本給付之20000元就充當被告居住在系爭房屋之租金、水費、電費、瓦斯費、中華電信費用及房屋修繕費用等，故原告在被告搬入系爭房屋後不再按月給付20000元。迄至101年5月30日止，原告從未提出被告必須負擔各項費用之要求。但101年6月份之社區管理費1070元、瓦斯費1299元及網路費用等皆由被告付清。倘原告堅持被告必須給付101年5月份以前上開費用，則原告亦需給付其承諾每月20000元之生活費，自96年5月1日起至101年5月31日止，共61個月，金額為122萬元。

3、廚房流理台係因被告於2、3年前站在上面關窗戶時不慎損壞，當時被告曾表示欲修繕，但原告說不用，他會自己處理。至流理台之修繕費用，被告願支付一半費用。

4、系爭房屋牆壁污損部分係自然損耗，即使有人為造成，亦僅牆壁下方而已，原告要求被告負擔全部修繕及油漆費用

，被告認為不合理，被告僅願支付2000元。

5、被告否認門簾燒燬係蕭曼君抽菸所造成，如果確係蕭曼君抽菸造成，被告會換新，因該門簾價值不過100元至200元而已。

6、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被告乙〇〇部分：

1、被告因原告與被告之母甲〇〇在交往，因母親居住在系爭房屋，故被告搬進系爭房屋與母親共同生活。

2、被告母親自92年9月間即遷入居住系爭房屋，系爭房屋之水費、電費、瓦斯費及中華電信費用等若非原告自己表示願意支付，為何等到與被告母親分手後才請求？

3、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被告丙〇〇部分：

1、因原告與被告之母甲〇〇在交往，而被告當時在南部唸書，學校畢業後被告才搬進系爭房屋與母親共同生活。

2、被告母親於101年5月份決定要開便當店，並決定搬出系爭房屋後，原告曾打電話給被告，要求被告勸母親不要搬離系爭房屋，他不願意與被告母親分手，且開便當店不會賺錢。

3、其餘引用被告甲〇〇之陳述。

4、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系爭房屋為其所有，於91年10月間提供系爭房屋予被告甲〇〇居住使用，被告乙〇〇、丙〇〇等2人為被告甲〇〇之女，亦隨同在系爭房屋居住，迄至101年7月6日被告3人搬離為止。又被告3人在系爭房屋居住期間，於101年5月31日以前，有關社區管理費、水費、電費、瓦斯費及中華電信費用等各項費用皆由原告繳納之事實，已據其提出益民桂冠社區住戶基本資料、社區住戶繳交社區管理費明細表、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區營業處書函、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繳費證明、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繳費證明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營運處繳費證明等影本各在卷為憑，核屬相符，亦為被告3人一致不爭執，是原告此部分主張自堪信為真正。

四、法院之判斷：

(一)按稱使用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而約定他方於無償使用後返還其物之契約，民法第464條定有明文。又使用借貸必係無償，有償則非使用借貸(參見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2488號判例意旨)。本件原告在起訴狀自承：「……，念及被告甲〇〇與其女兒3人分居台中、台南新營2地。原告又於91年8月間購買系爭房屋，及新購傢俱及電氣設備等，供被告甲〇〇、乙〇〇、丙〇〇及訴外人蕭曼君母女4人居住。詎自91年10月間被告等人遷入系爭房屋居住後，迄至101年5月31日『終止借貸關係』為止，……。」等語。另依原告於2012年6月17日寄給訴外人

洪茂修之電子郵件內容記載：「……，我益民桂冠的房子從91年10月她(指被告甲○○)搬進來和女兒能夠閤家住在一起，到101年5月底止，我都是『無償』提供她們居住，如以租金、水、電、瓦斯、電話費、社區管理費等算起來，1個月起碼的開銷在15000元左右，這10年7個月的費用算來約190萬元上下。……」等語。可知原告於91年8月間與被告甲○○為男女朋友關係，因不忍被告甲○○與其3個女兒分居台中、台南等地，遂購買系爭房屋、新購傢俱及電氣設備後，將系爭房屋「無償」提供予被告甲○○居住使用，且迄至101年5月底止，原告亦從未向被告甲○○收取「租金、(系爭房屋之)水、電、瓦斯、電話費、社區管理費等」費用，參照前揭民法第464條規定及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2488號判例意旨，顯然原告當時係以「使用借貸」之意思將系爭房屋「無償」借予被告甲○○居住使用，且為使「被告甲○○及其女兒即被告乙○○、丙○○、訴外人蕭曼君等3人閤家住在一起」，原告亦同意被告乙○○、丙○○及訴外人蕭曼君等3人得隨同被告甲○○居住在系爭房屋，故兩造間就系爭房屋之使用借貸契約於被告甲○○遷入居住時即已成立生效，且該使用借貸契約法律關係應存在於原告及被告甲○○間，被告乙○○、丙○○及訴外人蕭曼君等3人既屬隨同母親即被告甲○○遷入居住，在客觀上僅係被告甲○○占有使用系爭房屋之占有輔助人而已。原告依民法第471條規定：「數人共借一物者，對於貸與人，連帶負責。」，將被告乙○○、丙○○等2人亦列為上開使用借貸契約之借用人之一，即與原告主張之上開原因事實不符，自為本院所不採。從而，原告在本件訴訟將被告乙○○、丙○○等2人同列為上開使用借貸契約借用人之一，而起訴請求與被告甲○○連帶負責云云，尚嫌無憑，不應准許。

(二)又民法第179條規定：「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另民法第179條規定不當得利之成立要件，必須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且該受利益與受損害之間有因果關係存在。從而因給付而受利益者，倘該給付係依有效成立之債權契約而為之，其受利益即具有法律上之原因，自不生不當得利問題(參見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88號判決意旨)。且終止契約，僅使契約自終止之時起向將來消滅，並無溯及效力，當事人原已依約行使、履行之權利義務，不受影響。而當事人於契約終止前所受給付，既係本於斯時有效之契約，自有法律上之原因，無不當得利之可言(參見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97號判決意旨)。本件原告主張其與被告甲○○間就系爭房屋之使用借貸契約已於101年5月31日終止，而該使用借貸契約終止前，原告從未向被告甲○○收取系爭

房屋之「租金、水、電、瓦斯、電話費、社區管理費等」費用，故依民法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被告甲○○給付下列費用：即(1)自96年7月1日起至101年6月30日止，居住在系爭房屋土地依法定利率計算之使用收益租金85006元。(2)自96年5月1日起至101年5月31日止之社區管理費67270元。(3)自97年2月1日起至101年4月30日止之電費54480元。(4)自97年1月1日起至101年7月31日止之水費24056元。(5)自96年12月1日起至101年4月30日止之瓦斯費36100元。(6)自97年1月1日起至100年6月30日止之中華電信費用35766元云云。惟本院認為依原告主張其與被告甲○○間就系爭房屋之使用借貸契約既於101年5月31日終止，則被告甲○○於101年5月31日以前占有使用系爭房屋係基於當時有效存在之使用借貸契約，並非無法律上原因，且依前述，契約終止係使契約往後消滅，不生溯及效力；況被告甲○○於101年5月31日向原告提議分手前，仍屬男女朋友關係，而原告自91年10月間即被告甲○○搬遷居住系爭房屋以後，迄至101年5月底為止，關於系爭房屋之相關稅捐、水、電、瓦斯、電話費及社區管理費等均由原告繳納，原告亦從未要求被告甲○○繳納，或曾向被告甲○○表示其僅為代繳上揭各項費用，日後必須償還上揭墊款等情，則原告為被告甲○○繳納上揭各項費用，其性質在客觀上應屬男女朋友間之贈與，此與原告自承在台中市○○路夏威夷大廈租賃套房供被告甲○○居住時曾按月資助20000元予被告甲○○，被告甲○○遷入系爭房屋後即不再按月資助20000元之情事(參見101年12月19日書狀第3、4頁)，核與被告甲○○陳稱搬入系爭房屋居住後，原告曾表示係無償提供被告母女居住，被告即向原告表示原本給付之20000元就充當被告居住在系爭房屋之租金、水費、電費、瓦斯費、中華電信費用及房屋修繕費用乙節大致相符(參見101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筆錄第3頁)，故被告甲○○於101年5月31日以前居住在系爭房屋縱令確受有未繳納系爭房屋之相關稅捐、水、電、瓦斯、電話費及社區管理費等各項費用之利益，亦屬於「男女朋友間贈與」而有法律上之原因，即與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要件不合。是原告依據民法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被告甲○○返還系爭房屋使用借貸契約終止前所受利益，為無理由，不應准許。至原告請求被告甲○○給付101年6月1日至101年7月31日之水費部分，依原告起訴狀附表四即自來水繳費明細表記載，101年7月份自來水費之抄錶日期為101年5月23日，則該月份之水費顯然係繳納101年5月23日以前使用自來水之費用，而該日期亦在系爭房屋使用借貸契約終止日以前，故被告甲○○即使受有原告主張未繳納該月份水費之利益，亦與不當得利無涉，附此說明。

(三)另民法第468條規定：「借用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保管借用物(第1項)。借用人違反前項義務，致借用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第2項)。」原告主張被告甲○○在系爭房屋居住使用期間，造成廚房流理台設備毀損及房屋牆壁污損，因而支出廚房流理台設備重置費用22500元及房屋牆壁污損修繕費用18000元，共計40500元，並提出現場照片5幀、旺旺廚具店免用統一發票收據1紙及署名「黃文家」估價單1紙為證，而被告甲○○除自承廚房流理台設備為其於2、3年前不慎毀損外，其餘則以上情抗辯。本院認為：

1、就廚房流理台設備毀損部分：

被告甲○○既自承上揭廚房流理台設備係其於2、3年前不慎毀損之情事，其就上揭廚房流理台設備之使用顯然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依前開民法第468條第2項規定，被告甲○○自應就廚房流理台設備之毀損負損害賠償責任。至被告甲○○抗辯稱其曾原告表示欲修繕，但原告表示不用，他會處理云云，已為原告所否認，而被告甲○○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並未就上開有利於己事實舉證以實其說，此部分抗辯即難採信。又民法第196條亦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依該條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參見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892號判決意旨)。原告在本院審理時自承就上揭廚房流理台設備之重製係以新品更換，而原來廚房流理台設備係購買系爭房屋時建商附送設備等語，是原告既以該廚房流理台設備之重製費用22500元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依前開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892號判決意旨，自應予以折舊。至於折舊之標準，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因廚房流理台設備性質上屬於「房屋附屬設備」之「其他」類別，其耐用年數為十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206，而實際使用年數逾耐用年數，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之9。故依原告主張上揭廚房流理台設備乃購買系爭房屋時建商附贈之設備，且系爭房屋係於91年8月間購買，迄至被告甲○○自承上揭廚房流理台設備毀損時間為2年前約100年間，可見上揭廚房流理台設備已使用年限約9～10年左右，經折舊後殘值約為2250元～2500元左右，但被告甲○○在本院審理時表示願意支付一半即11250元等語(參見102年2月8日言詞辯論筆錄第2頁末行)，基於民事訴訟之當事人處分權原則，本院從被告甲○○抗辯即命其負擔該廚房流理台設備重置費用11250元，原告逾此數額之請求，於法不合。

2、就房屋牆壁污損修繕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被告甲○○於101年7月6日搬離系爭房屋後，發

現系爭房屋牆壁有污損情形，經僱工修繕共支出修繕費用18000元，修繕內容包括「牆批土、牆天花(板)虹牌450#水泥漆、木頭門框及門扇油漆」等，並提出現場照片1幀及署名「黃文家」估價單1紙為證。被告雖以上情抗辯，並表示僅同意支付2000元油漆費用等語(參見102年2月8日言詞辯論筆錄第3頁)。本院認為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原來狀態」，而係「應有狀態」，應將損害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考慮在內(參見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798號判決意旨)，故原告於起訴狀稱應將借用物回復至「新建完成時之原狀」云云(參見起訴狀第4頁第10行)，即與上開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798號判決意旨不符，自為本院所不採。又原告購買系爭房屋後即交給被告甲○○無償居住，迄至被告甲○○於101年7月6日遷離系爭房屋，被告甲○○共居住使用約10年左右乙節，已為原告及被告甲○○一致不爭執，則被告甲○○居住使用系爭房屋既長達10年左右，其於居住使用期間造成系爭房屋牆壁人為之污損，在所難免，而被告甲○○遷離系爭房屋時並未重新粉刷油漆牆面，原告因而自行僱工粉刷油漆牆面等，自屬支出必要之修繕費用。但系爭房屋牆壁是否確有缺損而需「批土」？若有缺損，是否人為造成？另「木頭門框及門扇油漆」之必要性為何(是否屬於人為因素造成油漆剝落，而有重新油漆必要)？原告均未就上揭有利於己事實負舉證責任，故原告請求有關「牆批土、木頭門框及門扇油漆」部分費用應予剔除。準此，本院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酌定原告此部分所受損害為10000元，被告甲○○僅表示稱願支付油漆費用2000元，尚嫌過低，而原告逾此金額之請求，不應准許。

3、小計：原告得請求被告甲○○賠償之費用為21250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及第468條第2項損害賠償等規定，請求被告甲○○、乙○○、丙○○等3人返還不當得利及賠償所受損害，於請求被告甲○○應賠償所受損害21250元範圍內，洵屬正當，應予准許，其餘請求返還不當得利及請求損害賠償逾上開數額部分，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就上開准許部分，請求被告甲○○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1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無不合，併准許之。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並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法院應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不待原告之聲請，諭知假執行之宣告如主文第4項所示。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資料，核與本件判決所得之心證及結果均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2　月　22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金灶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2　月　22　日

書記官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